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HE
CHINES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中国教育
大百科全书

·第四卷·

顾明远
主编

Z 附录 索引 2281 ~ 2945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HE
CHINES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中国教育
大百科全书

·第四卷·

主编
顾明远

副主编
鲁洁 王炳照 谈松华 袁振国 张跃进

Z 附录 索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大百科全书/顾明远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444-4567-2

I. ①中… II. ①顾… III. ①教育 - 中国 - 百科全书
IV. ①G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0123号

中国教育大百科全书(全四卷)

顾明远 主编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张 186.25 插页 20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4567-2/G·3613

定 价 1200.00元(特精, 附索引检索光盘一张)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Z

藏族教育 藏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的藏族自治州、自治县，其他地区也有少量分布。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藏族有628.2万余人。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分卫藏、康、安多三大方言。藏文是有4个元音符号和30个辅音字母的拼音文字，自左向右书写，字体主要分“有字头”（楷书）和“无字头”（草书）两类，通行于整个藏族地区。

古代藏族教育

藏族先民教育 藏族先民最早聚居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在聂拉木、那曲、林芝、昌都等地的考古发掘中，曾发现新、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根据古藏文历史文献记载，西藏山南地区最早由氏族组成称为“博”的六牦牛部诸部落，在《后汉书·西羌传》中称为“发”羌。公元6世纪时，山南地区的雅隆部落首领成为当地部落联盟的领袖，号称“赞普”（王），已进入奴隶制社会，并与汉族和西北地区诸族部有直接往来。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早期，藏族先民教育是原始形态的社会教育。他们学习采集、狩猎、畜牧业、农业、建房技术以及器皿、服饰、食品等制作工艺，并通过歌舞、故事、谜语等形式进行道德教育。原始宗教教育主要是“苯教”教育，在苯教活动中，儿童、少年跟随长者转神山，朝庙宇，过宗教节日，潜移默化地接受宗教知识教育和生活习俗教育。此外，藏族先民通过歌舞、文身、涂面、服饰、绘画等形式进行美育，其他教育中也都渗透美育因素。

吐蕃王朝教育 公元7世纪初期，雅隆部落以武力兼并苏毗、羊同诸部，赞普松赞干布统辖整个西藏地区，他定都逻娑（今拉萨），建成自称为“博”的奴隶制王朝，汉文史籍中称为“吐蕃”。吐蕃建政之后，藏族和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有了很大发展，吐蕃与唐朝的接触日益频繁，藏汉关系友好。王室和贵族不断派遣子弟到周边地区学习，尤以到长安留学为盛。据《旧唐书·吐蕃传上》记载，松赞干布“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吐蕃子弟到唐朝留学主要学习儒学，先学汉话、汉文，再入国子学作附学生

学经学。吐蕃王室也迎请学者到吐蕃讲学，并将医药学、天文、历算学纳入官学范围。为培养赞普子孙，吐蕃王宫聘请教师讲授吐蕃王朝的施政方略、法律法规以及吐蕃的历史、文化、民情等专门知识。此后，地方贵族、大商人及领主也举办家庭私塾教育。寺院教育是吐蕃社会最重要的教育形式，始于赤松德赞时期（742—797）。赤松德赞在印度大师莲花生的协助下，在山南选址修建桑耶寺。寺建成后吐蕃有了僧伽组织，为培养佛教僧人，遂兴起寺院教育。教学场所设在寺院内的经堂中，教学内容主要是与佛学有关的大小五明学说。桑耶寺设译经、密宗、戒律、禅定、声明等部，建立学经、诵经、传经制度。其间成立妙法学校，有教师13人，学生25人。寺院印僧传授戒法，汉僧专修禅定，喇嘛学习声明。赤松德赞在桑耶寺天竺林殿内设翻译室，由天竺僧人在译经过程中教授学生。至赤热巴巾王时，寺院教育有所发展，开办律仪学院（慧、净、贤律仪部门）、讲学学院（讲、辩、著的学术部门）和修行学院（闻、思、修的修行部门）。在藏文创制及传播方面，公元7世纪初期，松赞干布派吞米·桑布札等人到印度、西域等地学习文字学和佛教文化，吞米·桑布札学成归来以梵文50声韵字母为蓝本，结合吐蕃语言创制藏文。松赞干布亲自倡导并将新创制的文字颁行全吐蕃，这是吐蕃统一使用文字的开端。松赞干布督促王室贵族、各部门、各地方官员学习和使用藏文，使其逐步采用藏文行文发令纪年；重视藏文译经，设三个译经场，培养大批翻译人才，促进了藏文的使用与传播。在藏医药学教育方面，公元6世纪内地医学传入吐蕃，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入藏时也从内地带来许多历算、医药书籍，促进了藏医学的形成。藏医学以苯医为基础，不断学习中原及其他地区医学，其间形成《月王药诊》、《紫色王朝保健经函》等藏医学名著，并以此为教材培养以“藏族九名医”为代表的一批藏医。藏族的天文历算及其教育也历史悠久。朗日颂赞时期内地天文知识开始传入吐蕃，吐蕃王朝建立后，天文历算教育迅速发展起来。赤松德赞之后，从汉地取得的许多算学译著广为传播，推动了吐蕃时期天文历算学的进步与繁荣。

吐蕃分割时期藏族教育 唐会昌二年（842年），吐蕃赞普达磨被杀，吐蕃王室分裂混战，吐蕃奴隶制社会政权瓦

解,进入封建割据时期。吐蕃封建割据时期经历晚唐(843—907)、五代十国(907—960)、北宋(960—1127)、南宋(1127—1279),共约436年。当时吐蕃地区出现王室后人割据的四个王系,即拉萨王系、阿里王系、亚泽王系、雅隆觉阿王系。这一时期藏传佛教教育流派众多,儒学教育呈繁荣趋势,民间医学和文学教育也有所发展。(1)藏传佛教讲经院教育。10世纪中叶开始,佛教形成众多特色鲜明的教派,如宁玛派、甘丹派、萨迦派、噶举派、觉朗派等。各教派纷建寺院,各寺院普设讲经院,招生讲学,培养讲经、研究和教育人才。其中以噶当派的桑普寺讲经院最为典型。桑普寺建于宋熙宁七年(1074年),寺内建有《释量论》、《现观庄严论》、《中观论》、《俱舍论》等经典的讲经院,是因明学的教学中心。桑普寺将因明学内容分成20大类,把所有课目编排讲授次序;根据学生学业水平,从易到难分成五个班级,进行班级教学;采用讲解、背诵、辩经等教学法。班级教学、辩经教学法由桑普寺首创。(2)宋代蕃学教育。吐蕃封建割据时期临近内地的藏族主要分布区域多归属中央王朝,或与其有密切联系。宋代采用中央和地方共同拨款的方式在藏区设立蕃学,传播儒家知识和文化。藏区蕃学始建于王安石变法时期,主要有通远军蕃学、环州蕃学、熙州西落城蕃学、河州蕃学、熙河兰湟路蕃学等。藏区蕃学已纳入科举制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熙宁六年(1073年),诏“熙河路举人不以户贯年限取,应熙州以五人,河、洮、岷州各以三人为解额”;熙宁八年(1075年),河州蕃学“增解进士为五人额”。教学内容主要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及“四书”、“五经”等。

元、明、清时期藏族教育 元、明、清三代,中央政府积极为藏族举办各种形式的以儒学为主体的学校教育,同时尊重藏族传统教育形式,藏族寺院教育、医学教育等有长足发展。(1)元、明、清时期中央官学中的藏族教育。元代中央官学包括国子学、蒙古国子学和回回国子学,国子学创建于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年),蒙古国子学创建于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都招收藏族官吏及其子弟入学。元代共封13位藏族帝师,27位掌管乌思藏世俗事务的本钦,这些人的子弟也符合上国子学和蒙古国子学的条件。有的帝师、白兰王曾到中央官学就学。中央官学所学首重《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等。明代中央官学有南京国子学、北京国子学、宗学和武学等,不少藏族土司、头人遣送子弟到此就读。永乐二年(1404年),天全六番招讨司高敬让遣子入国子学读书。藏史中称为“岷州三杰”的班丹嘉措、班丹扎西、释迦巴藏卜等在永乐年间均到京师深造,并把诸多岷州藏族子弟举荐到京师求学。景泰三年(1452年),明统治者应求赐给董卜韩胡宣尉司《大诰》、《周易》、《尚书》、《毛诗》、《小学》、《方舆胜览》、《成都记》等典籍,发展藏区文

教事业。明代中央政府设四夷馆,是译书之所,兼有培养翻译人才之责,其中的“西番”馆就有汉藏翻译专业,培养汉藏翻译人才;国子学也举办汉藏翻译专业。武学招过藏族学生学习医学、阴阳学。清于崇德元年(1636年)设蒙古衙门,该衙门于崇德三年(1638年)改称理藩院,理藩院初掌蒙古事务,后为总管蒙古、西藏、新疆等各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中央机构。顺治十四年(1657年),理藩院设唐古特学,培养管理西藏和熟悉喇嘛教事务的人才,有藏族教习官和学生。(2)元、明、清时期的藏区地方学校教育。元代在甘肃、青海藏区设官办儒学,据《甘肃通志·学校》载,河州儒学学官在州治西南,本为元儒张德载家塾,延祐六年(1319年)改为儒学;临洮儒学学官在府治东,泰定二年(1325年)由同知都总帅府事祁安兴建;甘州儒学学官在府治东北隅。这些官办儒学已与科举制度接轨,据《元史·科举制》记载,在科考中色目人(含藏族)和蒙古人分为一组,考试录取同蒙古人发在一榜。在藏区兴学方面,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朱元璋诏令土司设立儒学。宣德三年(1428年),西宁卫首设儒学1处,此后西宁、大通、碾伯、丹噶尔、贵德等地设儒学23处,义学10处,并创办湟中、五峰、凤山、河阴、泰山、龙支、海峰等书院。弘治十四年(1501年),明孝宗下旨要求凡承袭土职之土司、土官子弟必须入学;设卫建制的藏区,如西宁卫、河州卫、岷州卫、肃州卫、洮州卫、松州卫等,皆办卫学。清代也重视藏区兴学。据史料不完全统计,在雍正、乾隆、道光、同治和光绪年间,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藏区设有义学和社学103所,其中义学98所,社学5所。清代西藏地方政府也办有官学。乾隆十六年(1751年),清成立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政府为训练地方政府的官吏和管理人员,先后在拉萨、日喀则举办地方官学孜康拉布扎、孜拉布扎。孜康拉布扎为俗官学校,招收具有一定藏文和筹算基础的俗官子弟,学习藏语文、礼仪、语法、计算和书法等;孜拉布扎是专门为西藏地方政府培养僧官的学校。此外,拉萨僧官学校创建于乾隆十九年(1754年),日喀则僧官学校创建于七世班禅丹白尼玛时期(1781—1853),学习课程主要有经文、礼仪、公文格式、语法、诗词等。主要招收各寺院的喇嘛和贵族、领代、大商人的子女,也有少量平民子女,学习年限10~20年不等。(3)元、明、清时期的藏传佛教寺院教育。藏传佛教寺院教育在元代以萨迦派为代表,在明、清两代以格鲁派为代表。元代中央政府对藏区实行政教合一的治理政策,重用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八思巴等萨迦派佛学大师,以萨迦派为重点发展藏区佛教文化教育。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在西凉讲经多年,门徒众多;八思巴潜心佛学教育,培养众多超群人才,其随从弟子曾传播西藏建筑技巧和雕塑艺术,并把内地雕版印刷术和戏剧艺术等传入西藏。明代总的治藏政策是“多封众建、善用僧人”,起初比较重视萨迦派,格鲁派兴起后也同样受到重视。宗喀巴是藏传佛

教格鲁派的创始人,他将寺院的学经组织和经济组织分开,建立比较完备的学经制度。此外还按学僧实际水平划分班级,分别教授;采用辩经制度,利用立宗答辩教学;采用因人施教、循序渐进的教学方法;把整个教授过程具体划分成六步骤进行教学,在上新课之前提问复习;提倡先显后密次第修习,让高班生和优异生带领低班或差生辩经学习。清代继续扶持格鲁派,其寺院教育以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塔尔寺、拉卜楞寺为代表,进一步体系化、制度化。拉萨三大寺院(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设有拉吉、扎仓、康村三级管理机构。扎仓(学院)是教学管理组织,设扎仓堪布(主持)执掌全扎仓事务。其下设扎仓强佐(总管)、扎仓格贵(司法官)、扎仓翁则(引经师)等,分掌全扎仓的财务、纪律、诵经、习经考核等事宜。格鲁派寺院教育基本原则有:僧人须每日在寺院经堂诵经,由堪布或讲法僧集中讲解;无论显密,都须严守戒律;僧人修行遵循先显后密的程序。主要教学方法有诵经、讲解、辩论。每个寺院都制定了较完备的考试和格西学位制度。(4)元、明、清时期的藏族医学教育。元代藏族医学教育主要在寺院里面进行,寺院教育含有医学教育内容。如萨班就是一位藏医学家,他在西藏等地广泛传播医方明原理。明代中央和地方均出现专门的藏医学校。中央王朝内设的武学中的医学科就有藏族学者来学习;甘肃、青海、四川藏区也出现不少藏医学校,如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医学、西宁卫医学、陕西岷州卫医学、茂州医学、松潘医学等。除官办医学外,藏医学还通过家传、个人拜师、私办学馆等民间形式进行教育。清代藏医学学校教育渐呈体系。在藏医学高等教育方面,五世达赖罗桑嘉措时期(1617—1682),安多、康巴地区各大寺院普设曼巴扎仓(藏医学院);乾隆九年(1744年),乾隆在北京雍和宫建立曼巴扎仓,内蒙古的哈喇河和西呼尔等地也先后建立曼巴扎仓,培养高级藏医学人才。在藏医学初等、中等教育方面,五世达赖时期设立哲蚌寺医学利众院和萨姆医学校;嘎玛王朝时期(1618—1645)设立日喀则医药仙人聚集寺(日喀则藏医学校);康熙十五年(1676年),摄政王第司·桑杰嘉措建立药王山琉璃光奇妙利众寺(药王山藏医学校),并令拉萨附近每个寺庙、县(宗)都必须选送一人前来学习,以培养医生。

近代藏族教育

晚清时期藏族教育 晚清政府实行“新政”,藏族新式教育开始发展(参见“中国近代少数民族教育政策”)。(1)设立藏文科。1907年,清政府中总管蒙古、西藏、新疆等各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理藩院改为理藩部。1909年,理藩部在满蒙文高等学堂附设藏文科,招收藏族子弟入学。藏文科学制为预科2年、正科3年、别科3年。预科毕业的

学生升入正科学习,设道德、藏文、汉文、历史、地理、数理化等课程。办学经费由清政府统一划拨,学生免费入学,毕业考试合格者授予文凭。毕业生可任职于各衙门或西藏地方政府,或可任教于学堂。(2)西藏的藏族教育。1906年,清政府派张荫棠到西藏实行“新政”。次年张荫棠提出治藏建议十九条,得到清政府批准,其中关于教育的建议主要有:兴办教育,设汉文学堂,推广汉语;创办汉藏文白话报,以激发爱国心,增加新知识。此外还提出并倡导近代西医西药教育,主张引进西医诸法,开近代藏区西医药教育之先河。同年西藏历史上第一个统管全藏学务的常设机构——学务局成立,学务局依照清政府颁行的《奏定学堂章程》,参酌西藏地方实际以及“使藏民人人能读书识字,开发民智”为宗旨的兴学目标,分别制订蒙养院、初等小学堂、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等新式学堂章程。张荫棠离藏后,联豫继任驻藏大臣,继续倡导兴办学校。
①创办陆军小学堂。联豫提出“练兵尤为急务”,在西藏创办陆军小学堂,并在原扎什城演武厅基础上扩建成陆军小学堂速成科,择营中兵弁及汉藏青年各20名,入堂学习军事和文化,以达“使边民识字,兼明战术”之目的。
②推行实业教育。联豫在西藏筹设陈列所,从四川采购近代机器设备予以展览,并派人讲解演示,让藏民参观学习。他还选派资质聪颖的20余名藏族子弟赴四川劝工局学习农业、林业、畜牧业等行业的加工技术。
③培养藏汉翻译人才。联豫曾上书清政府,设立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各1所,选派汉人子弟十余名专学藏文,选派藏族子弟20名专学汉文,将来逐渐推广。得到清政府批准后,联豫着手创办汉藏文传习所,对汉藏翻译人员进行短期语言培训,收效很大。
④设立翻译局,翻译实业书籍。译书局在翻译清政府政令的同时还选择有关实学、实业之书译成藏文,以便藏族群众阅读,推广实用科技,移风易俗,启迪民智。
⑤在西藏设立初等小学堂。联豫在西藏筹设两所初级小学堂,招学生两班。待学生自初等小学堂毕业后,再设高等小学堂深造。据1908年不完全统计,西藏已成立初级小学堂、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陆军小学堂等共16所。据西藏学务局于1911年向清政府学部的报告,西藏各地陆续开办蒙养院共9所,分布在拉萨、山南、达木、江达等地,学生总数为274人。(3)其他藏区的藏族教育。1904年,打箭炉(今四川省康定县)直隶厅同知伍文元在诸葛街禹王宫开办大同学校,巴塘粮员吴锡珍也相继创办官话(汉语)学堂、编辑官话课本,由粮府供给学生伙食,开四川藏族学校教育之先河。此后,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于1906年成立四川藏文学堂,在打箭炉开办关学师范学堂(后改为藏文专修学堂),招收学生包括四川省藏文毕业生及通藏语且兼识国文者。1907年,赵尔丰在巴塘设关外学务局,创办学堂。后又办初小、高小、实业、师范、通译等学堂180余所,就读学生达4000多名。为了让更多藏民儿童入学,赵尔丰规定各寺院

须将年幼的喇嘛开具名单,一律送他们入学堂学习汉文、汉语。此后川边藏区纷纷兴学,1907—1911年,川边藏区学校达200余所,在校生达数千人,初等小学堂有普及化趋势。一些条件较好的地方还因地制宜创办实业教育。此外,在新政和教育革新思想的推动下,甘肃、青海藏区的书院多改成高等小学堂,并先后创建一批初等小学堂。

中华民国时期藏族教育 (1) 中央政府关于藏族的教育政策(参见“中国近代少数民族教育政策”)。1912年,北洋政府设立蒙藏事务局,筹设蒙藏专门学校。1913年,颁布《蒙藏学校章程》,开设北京蒙藏学校。1914年,蒙藏事务局改为蒙藏院,北京蒙藏学校归蒙藏院管理。该校初为蒙古族青年开设的知识补习班,1914年,设预备班,招蒙藏学生50名;1918年,预备班改为附设中学班,增设法律预科。1928年,南京政府将蒙藏院改组为蒙藏委员会,北京蒙藏学校改名为北平蒙藏学校。1929年,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关于蒙藏之决议案》,规定在教育部特设专管蒙藏教育的司科;设立蒙藏学校,由蒙藏各地选送优秀青年应试入学,该校附设蒙藏研究班;大力兴学,发展蒙藏教育,其办法是通令各蒙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创办各级学校,确定蒙藏教育经费;在首都及其他适宜地点,设立招收蒙藏青年的预备学校;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学生”的办法。同年,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联合发布《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规定全国各学校收录蒙藏学生免交学费,蒙藏委员会负责保送蒙藏学生到内地求学,分配毕业生回蒙藏地方服务。1930年,教育部成立蒙藏教育司,该司有六项任务:关于蒙藏地方教育之调查事项;关于蒙藏地方各种教育事业之兴办事项;关于蒙藏教育师资之培养事项;关于蒙藏子弟入学之奖励事项;关于其他蒙藏教育事项;关于其他边疆教育事项。同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了《蒙藏教育实施计划》。该计划就教育行政管理和普通教育(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师范学校等)、高等教育、社会教育、教育经费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就普通教育规定:西藏各宗(相当于县)及等于宗的地方,按其学龄儿童多少酌设小学若干所;西藏重点地区,照社会需要各设一职业学校;西藏重要各地各设一中学;在拉卜楞和昌都地区各设一中学;西藏重要各地以及西宁、湟源、结古(玉树)、巴安、理化等地各设一乡村师范学校,分别面向西藏各地、青海东部藏区、西康等地招生,培养小学教师。1934年,甘肃教育厅制订《推进藏族教育计划》。国民政府时期,教育部改视学为督学,并公布《督学规程》。从1935年起,教育部每年派员视察藏族教育工作。1939年,教育部成立边疆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属民族教育咨询机构。1940年,教育部公布《边远区域劝学暂行办法》,规定民族地区各级教育管理机构聘请当地负责政教人员或热心民族教育的人士任劝学员。1941年,教育部公布《边地教育视导应特别

注意事项》,规定督导员特别注意一般边地教育行政事项、国立各边地学校一般事项、边地环境调查事项、边地文物收集事项等。为督促各民族省份分别成立边地教育委员会,1941年,教育部制定《各边远省份边地教育委员会组织纲要》,甘肃、青海、四川、西康、云南等有关藏区先后成立边地教育委员会。

(2) 各藏区藏族学校教育。① 西藏藏族教育。从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夕,西藏出现近代学校,但数量很少。1934年,国民政府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1937年,开办国立拉萨小学,由国民政府和驻藏办事处双重领导,每期招生50~100人。1949年,驻藏办事处撤离,国立拉萨小学随之停办。此外,尼泊尔、英国、法国等国的人也曾在西藏的亚东、拉萨、江孜、昌都等地办过学校,但不久都停办。寺院教育依旧是西藏旧教育的主要形式,此外还有一批官办学校和私塾。官办学校主要有西藏地方政府办的孜康拉布扎、孜拉布扎、拉萨药王山藏医学校、拉萨藏医历算学校等。部分宗(即县)也曾办过少量学校,但往往规模小、规格低、时间短。据不完全统计,和平解放前西藏有约2700座喇嘛寺院,12万多僧尼,地方政府办的学校约20所,私塾约95所,在校生约3000人。② 甘肃藏区藏族教育。1922年,世袭土司杨积庆将卓尼县城关镇卓尼私塾改建为卓尼私立高等小学堂(即柳林小学),该校于1928年改为卓尼第一区公立第一小学。岷县、临潭县在1928年前皆建成一批初级小学。1927年,藏民文化促进会创办拉卜楞藏民小学。1928年,夏河县设立中山小学、县立第一初级小学、县立藏民汉语小学,到1933年夏河县小学增至7所。1939—1946年,顾嘉堪布·罗桑青利嘉措等人以寺庙为校址创办祁连山私立红湾寺藏民学校等7所小学。1939年,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受教育部委托经办拉卜楞巡回教育施教队,以语文、公民、生计、康乐教育为核心开展施教活动。同年,宋堪布创办卓尼禅定寺喇嘛半日学校,该校于1942年改名为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1945年,嘉木样大师等受国民政府教育部聘请创办拉卜楞青年喇嘛学校。此外,1934年,甘肃省教育厅制订《推进藏族教育计划》,指出夏河、临潭、和政、康乐、岷县、西固、文县、武都、永登、古浪等县,皆藏汉杂居,藏族人民经济、文化落后,必须切实推进教育。计划分三期进行:第一期,1935—1937年,在各县藏汉杂居或适中地区各创办一所藏族中心初级小学;第二期,1938—1940年,中心初级小学扩充为完全小学,并推广初级小学;第三期,自1941年,指定适中省立师范学校,招藏族毕业生,造就藏族教育师资,并推广完全小学。该计划目标虽未完全实现,但其实施后甘南藏区学校及藏族子弟入学人数都有所增加。据统计,到1940年,卓尼、夏河、西固、临潭小学校数分别是12所、8所、49所和73所。甘肃藏族自治区的师范学校主要有1941年设立的国立肃州

师范学校、1940 年设立的西北师范学校、1941 年设立的夏河简易师范学校等。③ 青海藏区藏族教育。青海省前属甘肃省西宁道管辖。1910 年,西宁办事大臣在西宁创办“蒙古半日学堂”,该校于 1913 年改建为宁海蒙番学校,招收蒙古族和藏族学生,开青海藏区近代学校教育之先河。宁海蒙番学校于 1920 年增设师范甲种讲习科,培养蒙藏师资;1924 年改为宁海蒙番师范学校,1927 年改名为宁海筹边学校,分设中学班和示范本科两部。1929 年,青海省,宁海筹边学校一部分改为青海省立第一中学,附设蒙藏班;一部分改为青海省立第一职业学校,蒙藏班于 1931 年改为青海省立蒙藏师范学校。1940 年,蒙藏师范学校迁到大通县改为青海省立大通简易师范学校,1946 年迁回西宁,并入国立西宁师范学校,该校及其数所附属小学均招收蒙古族、藏族学生。1933 年,青海成立蒙藏文化促进会,该会于 1935—1937 年先后设立蒙藏小学 15 所。1934 年,国民政府在西宁创办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并附设蒙藏小学一处,1940 年改为国立西宁师范学校。其他民族及宗教界人士也捐资办学。门源民族上层人士郭毛南、贾东周于 1925 年创办门源区蒙藏初级小学;大通广惠寺活佛敏珠尔于 1932 年创办广惠寺藏民小学;土族知名人士朱福南于 1933—1936 年在民和县藏土杂居乡创办官亭女子小学、7 所蒙藏初级小学,并选送 40 余名包括藏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学生到南京求学;1942 年,喜饶嘉措大师以“改进边疆教育,增进藏民文化,阐明抗战建国”为办学宗旨,创办青海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1945 年,玉树蒙藏中心国民学校改扩建为玉树蒙藏简易师范学校。据不完全统计,国民政府在青海省的西宁、湟源、大通、贵德、乐都、循化、民和、共和、玉树和果洛等地设立初级、高级小学 588 所,有学生约 2.4 万人,教职员 954 人。④ 四川藏区藏族教育。民国初年,康区由于军阀混战,学校毁坏严重。据《西藏省通志稿·教育卷》记载,1929 年全区仅有小学 9 所,初小 18 所,官话学堂 11 所;在校学生 730 人,另有幼稚园儿童 59 人;年教育经费 7000 元。该期开办的几所中等学校,除 1928 年设立的西康师范传习所、1934 年设立的中央政治学校康定分校外,1920 年设立的川边师范传习所、1926 年设立的康定县立师范传习所、1933 年设立的泸定县立师范学校皆开办不到一年时间便停办。1935 年,西康建省委员会成立,1939 年正式建省,因政局相对稳定,学校教育有所恢复和发展。以康定、泸定、马尔康、汶川为重点,先后在藏区恢复和兴办中等学校 13 所,小学校 157 所,其中包括 1943 年设立的西康省立巴安小学、1937 年设立的德格县立小学、1938 年设立的国立松潘初级职业学校及国立木里小学等。师范教育也有所发展。西康师范传习所 1931 年改为西康师范学校,1935 年改为西康省立师范学校,1939 年成立国立康定师范学校,1947 年改建为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1940 年,成立省立威州乡村师范学校。

1943 年,成立西康省立边疆师范学校,1946 年更名为西康省立第一边疆师范学校。1943 年,创办国立康定师范学校巴安分校,1945 年改为国立巴安师范学校。1945 年,成立省立第二师范学校。1946 年,成立省立云定师范学校。⑤ 云南藏区民族教育。从 1935 年起,云南省推行民族教育。1936 年,云南省中甸、维西、德钦等县各设 1 所国立小学,贡山地区设立省立小学 1 所。1944 年,中甸县金沙江沿线 4 个乡镇设立中心学校 2 所,分校 3 所,国民学校 17 所;维西县设立中心学校 4 所,保国民学校 43 所。1941 年,教育部设立国立丽江师范学校。中华民国时期,藏族中等教育学校很少。中央直属的学校主要有北平蒙藏学校和南京蒙藏学校、国立北平喇嘛职业学校等。藏区一些国立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为满足当地藏族学生的升学需要,也附设有中学性质的补习班。藏区地方办的中学主要有:临潭初级中学(1928 年)、临夏区联合初级中学(1934 年)、青海乐都中学(1930 年)、西宁蒙藏初级中学(1937 年)、西宁湟川中学(1938 年)、酒泉河西中学(1938 年)、西康省立康定中学(1939 年)、茂松理汶县立初级中学(1941 年)、滇西北藏区维西县立初级中学(1944 年)等。藏族高等教育也起步较晚,数量较少。1941 年,成立国立边疆学校;1947 年,成立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1944 年,中央大学和西北大学成立边政学系;1947 年,兰州大学成立边疆语文学系。此外,1932 年,重庆汉藏教理院创办,是具有高等教育性质的佛学苑;1941 年,中国共产党创办延安民族学院,也招收并培养了一批藏族先进知识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藏族教育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后云南、西康、甘南藏区相继和平解放;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

奠定基础阶段(1951—1966) (1) 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

① 西藏。西藏和平解放后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精神,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文化教育事业。1951 年,成立昌都小学;1952 年,成立拉萨小学。此外,盐井、波密、丁青、察隅、日喀则、江孜、林芝、山南、黑河、塔工、亚东等地陆续兴办一些小学。1956 年,创办西藏第一所中学——拉萨中学,设初中班、初中预备班、小学师资训练班、经师喇嘛班(不久即停办)。日喀则小学、昌都小学各附设一个初中班。1959 年,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制定“民办为主、公办为辅、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随后西藏各地因地制宜兴办各种形式的民办学校,如全日制学校、半日制学校、隔日制学校、农闲学校、帐篷小学以及巡回教学、冬学、晚学点等。到 1965 年,全区有公办小学 80 所,民办小学 1742 所,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30% 左右;初级中

学3所,完全中学1所(拉萨中学)。在此期间还创办保育院9所。为解决师资匮乏问题,西藏各地先后兴办师资训练班。1956年,教育部在北京、天津、四川、陕西等省、市选派教师支援西藏。1961年,创办拉萨师范学校。1966年,建立1所半农(牧)半读的师范学校。此外,50年代初期西藏工委还采取吸收识字的贫苦喇嘛任教等特殊措施解决师资短缺问题。
② 四川藏区。1952年,阿坝藏族自治州有民族小学9所,普通小学253所,中学1所,学生总数比1950年增加近4倍。1958年,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小学275所,学生总数比1950年增长8.4倍,其中民族学生占44%;民族中学1所、普通中学2所,学生总数比1950年增长7.8倍。木里藏族自治县于1953年在县城建立小学1所,于1957年在博凹创办小学2所。1959年,全县有小学42所,中学1所,其中1所小学内设师范班。1959—1965年,四川藏区的学校教育有调整和起伏。教师教育方面,1949年后甘孜州康定师范学校和阿坝州的威州师范学校通过改建有所提高,并在马尔康创办示范学校。1959年,建立甘孜藏族自治州师范学校,木里藏族自治县小学设立师范班。
③ 青海藏区。1952年,海北藏族自治州有初级小学46所、完全小学5所。到1957年,青海藏区有小学295所,黄南藏族自治州有小学60所,玉树藏族自治州有学校118所,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有学校15所。1958年,果洛藏族自治州有小学39所。1961年,藏族教育经过调整走上健康发展道路。到1965年,学校均有所增加,布局趋于合理,出现一批质量较高学校。教师教育方面,每个藏族自治州和相关自治州都创建1所师范学校。
④ 甘肃藏区。1952年,甘肃省为藏区专设小学106所,占全省民族小学的27.9%;在专设和兼设的学校学习的藏族学生有3517人。1959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有小学436所,中学7所,中小学生达4万多人,藏族儿童入学率达80%,小学教育基本普及。后经起伏和调整,到1966年春,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恢复到1467所,在校生达8.85万余人;州内共有92所中学,在校生1463人。教师教育方面,50年代初,天祝师范学校首先得到改造和提高,1953年附设藏文师资培训班,学生主要来自寺院有藏文基础的年轻喇嘛。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又创建两所初级师范学校。
⑤ 云南藏区。到50年代末,中甸、德钦、维西三县,村有村小,区有完小,县有中学,中小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后经过反复和调整,到1966年初,均有所增长。1956年,成立云南省民族师范学校,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教师。(2)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1950年,创办西北民族学院,1952年,西北大学民族学系、兰州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并入该学院。1951年,创建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云南民族学院。1956年,创办青海民族学院。1958年,西藏团校和西藏公学先后成立。上述高校均招收藏族地区学生(参见“中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1952年,开办西藏军区

藏语培训班,同年年底扩建为西藏军区干部学校。1953年,该校内设社会教育班,为社会青年提供教育服务。1956年,该校改为西藏地方干部学校,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1952—1956年,在拉萨先后举办共青团西藏工委青年训练班、社会教育班、财会训练班、电影技术训练班、农业技术培训班、农业机务技术人员训练班、拖拉机驾驶员训练班、职工业余学习班、公路养护培训班、道班工人冬训班等。1965年,创办西藏第一所半工半读学校——拉萨电厂半工半读技工学校。1965年,在西藏公学基础上建立西藏第一所高等学校——西藏民族学院。在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从50年代后期开始先后设立财贸、卫生、农业等3所中等专业学校。在甘肃,在50年代到60年代初先后建成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卫生、财贸等4所中等专业学校。在青海,位于湟源县城关区的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改名为湟源县职业学校,1950年改为青海省湟源农牧技术学校。

曲折前进阶段(1967—1976) “文革”时期,在极“左”路线干扰下,藏区民族教育事业遭受重创。70年代初,藏区各级教育行政机构逐渐恢复,学校也开始复课。

恢复、调整阶段(1977—1992) “文革”后,藏区民族教育工作拨乱反正,开始进行恢复、调整工作。(1) 西藏。1977年,西藏第一次实行全国统一的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制度。1980年,中共中央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要逐步发展小学教育,扫除藏文文盲,藏汉各族学生都要学习藏文;尽快把民办小学改转公办学校;有计划地发展初中、高中学校;编印藏文课本,提高教学质量。1981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我区中小学教育调整的报告》,确定中小学新的办学方针为“公办为主,民办为辅,两条腿走路,多种形式办学”。该方针的要点是:实行以公办学校为主、藏族学生为主、基础教育为主、寄宿制学校为主、助学金为主的“五为主”办学,重点抓好高小、高中“两极”教育。公办小学实行“三三”分段的六年学制:区主要办初小,招收7~9岁儿童入学;县主要办高小,面向全县招收初小毕业生;乡、村主要办民办小学。民办小学根据当地群众意愿可办全日制小学,也可办农闲小学、儿童识字班、扫盲教育班等。全日制民办小学主要办好初小,保证每年有9个月以上的教学时间,民办农闲小学每年上课5~6个月,主要学习藏文和数学,用4~5年学完初小课程。在新的办学方针指导下,全区对中小学进行大规模调整,将一批民办小学转为公办小学;重点加强和发展高中;对原自治区的13所重点中小学进行调整,保留拉萨中学为自治区重点学校,其余下放为地、市或县的重点学校。在中等专业学校方面,主要保留和办好自治区一级的部分中等专业学校和各地、市的中等师范学校,其余或撤销或改办为干部职工和农牧民业余技术培训学校;筹建一所自治区藏医科学校。到1983年,全区小学由1979年的6266所调整为2542所;

普通中学由 1981 年的 79 所调整为 55 所；中等专业学校由 1981 年的 24 所调整为 14 所；技工学校由 1980 年的 8 所调整为 1 所；高等学校由 1980 年的 4 所调整为 3 所。全区教育调整初见成效，教育内部比例趋于合理。同时，中央和内地加大教育援藏力度，自 1984 年起，在内地 19 个兄弟省、市举办内地西藏班（校）；自 1985 年起，在西藏部分重点中小学和边境沿线地区中小学实行包吃、包穿、包住的改革试验。1987 年，国务院召开第二次援藏工作会议，同年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召开全区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明确了西藏教育工作的方针：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巩固提高高等教育。到 1992 年，全区小学达 2 831 所，其中国家办（公办）566 所，乡村办（民办）2 265 所，在校生 191 768 人，入学率为 50%；中学 62 所，在校生 23 251 人；中等专业学校 15 所；在校生 4 713 人；高等学校 4 所，在校生 2 239 人。（2）四川藏区。到 1979 年，甘孜藏族自治州有小学 1 942 所，在校生近 8 万人；普通中学 38 所，在校生近 2 万人；幼儿园 18 所。有工业、农业、财贸、卫生等 4 所中等专业学校。到 1980 年，阿坝藏族自治州金川县有小学 187 所，中学 7 所。设有四川省藏文学校和自治州工业、畜牧兽医、农业、卫生、财贸等 5 所中等专业学校。此外，1978 年，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创办四川阿坝师范学校，学生主要招收阿坝州学生，还招收凉山、甘孜、乐山等民族地区的学生。1985 年，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创办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面向甘孜、阿坝、凉山等民族地区招生，还招收有志于民族教育事业的其他地区的学生。（3）青海藏区。至 1983 年，玉树、果洛、海南、海北、黄南、海西等自治州有小学 1 298 所，在校生近 11 万人；中学 122 所，在校生 3.59 万余人，其中海西州的全州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87%。1976 年，筹建海北藏族自治州卫生学校，1982 年建成，主要培养不同专业的中级医务人员。1984 年，湟源民族畜牧学校附设青海省畜牧厅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开办畜牧、兽医短训班。从 1981 年开始，青海师范大学等 5 所普通高校招收民族班，采取“一年预科，四年本科，预科单独编班”的教学体制，实行“低分进，合格出”的培养政策，其他藏区的高校和民族学院也有类似的班。1985 年，创办青海民族师范学校，面向全省招生，培养藏、汉语言文字兼通的中学教师。1987 年，创办海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以招收藏族学生为主，培养和培训初中教师。（4）甘肃藏区。甘南藏族自治州在 1978 年有小学 1 322 所，在校生 6.7 万余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21 万余人，占总数的 32%；中学 119 所，在校生 1.4 万余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4 150 人，占总数的 28%。1980—1981 年，通过调整减少了一些学校，但学生总数增加。1983 年，创办合作民族师范学校，培养初中教师，并承担在职初中教师培训任务。招收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范围包括甘南藏族自

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和省内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此外，自 1980 年起，藏区幼儿教育逐渐走上正规化发展道路，发展速度渐呈加快趋势。大部分州、县所在城镇陆续办起较正规的幼儿园，配备一批幼儿师范专业的教师，并针对性地在一些教育院校和师范学校开设幼儿师范专科班，并举办学前教育短期培训班，对幼儿教师进行培训。藏区农村和牧区的幼儿教育主要形式是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有的也办了幼儿园，但总体质量有待提高。另外，1984 年，西南师范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成立；1985 年，国家教育部依托西北师范大学建立“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均招收、培养藏族学生。在藏族文化教育与研究方面，1986 年，成立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为以西藏和其他藏区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科研机构。1987 年，成立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以维护祖国统一、坚强民族团结、继承和发扬藏传佛教及民族文化为办学方针，培养藏传佛教教学研究人才、国际佛学交流人才和寺庙管理高级管理人才。

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阶段（1993—） 1993 年、1994 年、1999 年，西藏自治区先后召开第四、第五、第六次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先后颁布《关于改革和发展西藏教育的决定》、《西藏自治区党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等重要文件，规划了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西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这一时期，西藏民族教育成果丰硕。（1）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事业取得较大成绩。① 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2007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2007 年自治区“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组的验收结果，新核准墨脱县等 14 个县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萨嘎县等 7 个县为“扫除青壮年文盲县”。至此，西藏自治区“两基”攻坚目标已经实现。2008 年，全区有小学 885 所，在校生 31.1 万余人；初级中学 96 所，初中在校生 13.9 万余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8.5%；初中入学率为 92.2%；脱盲县达 74 个，扫盲人口覆盖率为 100%，青壮年文盲率下降至 2.4%；全区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6.3 年。2011 年，西藏自治区“两基”工作正式接受国家督导检查并顺利通过，标志着西藏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② 高中教育加快发展。2008 年，全区高级中学为 23 所（含完全中学），在校生为 4.4 万余人，高中入学率提高到 51.2%。③ 高等教育稳步发展。至 2008 年，西藏全区有本专科院校 6 所，在校学生为 2.9 万余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19.7%；高校有本科专业 108 个，专科 126 个，硕士授予单位 3 个，硕士授予点 18 个。研究生教育实现零的突破，在校生达 520 人。西藏大学于 2001 年被确定为自治区

重点建设大学,于 2004 年成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于 2008 年成为“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6 年,西藏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立,西藏高等教育形成综合大学、专业院校和高职高专层次分明、优势互补、文理交融、整体提升的办学格局。(4)特殊教育受到特殊关怀。1999 年,成立拉萨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享受“三包”政策。对能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给予特殊关怀,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5)职业技术教育得到重视。至 2008 年,西藏有中等职业学校 7 所,学生 21 003 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从 1988 年起进行基础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统筹“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的农村教育综合试点工作,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数达 2.5 万多人(次)。(6)民办教育有所发展。至 2008 年,全区有各类民办学校 81 所,其中学前教育类 32 所,小学 11 所,中学 13 所,非学历培训及职业教育类 23 所,在校生 1.2 万余人。(2)开展双语教育,重视民族语言与文化的教育与研究(参见“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1987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小学少数民族班基本实现用藏语文授课,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均把藏语文作为少数民族的基础课和必修课。自治区教委根据西藏双语授课师资力量及其他条件,在不同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双语授课试点。1989 年,自治区开办初中用藏语文授课试点班,后又开办高中藏语文授课试点班。拉萨市第一小学试点班从小学一年级起,藏、汉语文教学同步进行。到 2008 年,从小学到高中,藏语文与汉语文皆作为藏族学生的必修科目开设;小考(内地班选拔考试)、中考、高考三级考试,藏语文与汉语文皆作为藏族学生的考试科目,成绩计入总分;自治区所属中等专科学校和高校都把藏语文作为公共选修课,部分院校还开设藏语言文学及相关专业。高中阶段和高校除藏语文课程外,以汉语作为教学用语。在藏族文化研究与教育方面,2000 年,中央民族大学成立藏学研究院,该院以藏语言文学专业为主,培养精通藏汉两种语言的藏学应用型人才,同时对藏族历史、政治、文化、艺术、哲学、宗教、经济、教育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挖掘、整理和研究。藏学研究院以本科教育为主,也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设研究生课程班等。藏语文、藏族历史、藏族艺术、藏医、藏药等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专业和学科也得到较大发展。以西藏藏医学院为例,到 2006 年,该院有藏医学、藏药学 2 个本科专业,藏医学、天文星算学 2 个专科专业和 1 个藏医专业硕士点及与北京中医药大学联合开办的藏医专业博士生的办学点,成为国内外第一所培养高层次藏医药人才的教学、科研基地。(3)师资队伍建设卓有成效。到 2008 年,全区教育系统正式教职工达到 4 万余人,专任教师 3.2 万余人。其中,高等学校在职教职工 2 990 人,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职工 745 人,中学在职教职

工 1.1 万余人、小学在职教职工 1.94 万余人。到 2008 年,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 97.5%、97.7%、92%,其中小学专任教师中大专以上学历达 76.5%,初中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达 65.9%。高等学校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上升到 25%,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达 529 人。(4)教育投入持续加大,教育经费管理制度不断健全。
① 教育投入不断增加。1993 年的全国第三次教育援藏工作会议决定,中央划拨 5 100 万元支持西藏教育事业。进入 21 世纪后,教育经费持续大幅度的增长。1978—2008 年,国家为西藏教育累计投入 220 多亿元。
② 完善“三包”政策,不断提高其标准。200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关于我区中小学校实施“三包”政策和助学金制度的规定》,2002 年、2005 年,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先后制订和下发《关于“三包”政策和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中小学“三包”经费、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对“三包”经费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开支范围、日常管理办法、监督检查与奖惩提出具体要求,从制度上确保“三包”经费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学生。2003 年,将“包吃、包穿、包住”改为“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2005 年以来,连续提高中小学“三包”经费标准。2007 年,全区用于“三包”的经费达 3.3 亿元。
③ 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06 年,自治区制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和完善了教育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教育财务管理制度。
④ 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义务教育普惠制度。至 2007 年,西藏全区在对农牧民子女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5)教育援藏工作不断深入。
① 师资援藏。自 2001 年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教育援藏项目达 551 项,投入资金总额近 5.72 亿元;各援藏省市、企业和单位先后派出援藏教师、干部 470 余人,培养、培训西藏教师和管理干部 4 000 多人。此外,内地许多高校积极为西藏培养、培训大批教师;各对口支援省、市和院校开设民族班、预科班等,为西藏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2007 年,教育部启动实施“教育部援助西藏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采取“送培进藏”形式,每年为西藏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 1 000 名以上,并将培训资源编辑制成光盘,免费发放到全区 1 000 多所中小学校。至 2008 年,先后有 18 个省及直辖市、17 家中央企业、37 所高等学校和教育部 12 个直属单位对口支援西藏教育工作。高校对口支援已由过去的选派教师发展到加强学科建设、开发科研项目、培养培训师资、援建实验室、选派院系行政管理人员等全方位对口支援。
② 内地办学。自 1985 年起,根据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等原则,每年招收西藏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到内地西藏班和西藏中学读书,为西藏培养少数民族中等专业人才。此外,内地许多高等院校、中专学校招收西藏高中

毕业生、初中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单独编班和混合编班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至2008年,全国先后有20个省、直辖市的28所学校开办内地西藏班(校),53所内地重点高中、90多所高等学校招收西藏插班生。

青海、甘肃、云南、四川等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包括藏区在内的各民族教育事业也得到较快发展。据青海省教育厅2011年的统计,全省有民族中小学900所,占全省中小学校数的46.18%。青南三州(果洛、玉树、黄南等藏族自治州)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14%,适龄人口毛入学率达95.12%;民族自治州、县适龄人口毛入学率达104.28%;甘南藏族自治州高标准通过“两基”国检,中小学校布局更趋合理;适度调整部分高耗低效的学校,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2008年底的715所调整到2011年的460所,使学校的年级分段、地域分布、规模效益更趋合理;教师短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岗位培训得到加强;各类教育基础建设得到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格局已具雏形,基本构建起了州、县、乡三级办园体系。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在完成“两基”任务的同时,积极走特色发展之路,推行藏汉双语教育。2011年,全州有藏语文学校(教学点)22个,接受统一、正规的藏语文学习的在校学生近3000人。2010年,四川省出台《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有力地指导并促进着该省藏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学入学率为98.3%、初中阶段入学率为10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45.5%,农村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3%以下。

参考文献

-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第4卷)[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 韩达.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桂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 吴德刚.西藏教育50年回顾与新世纪展望(一、二)[J].中国民族教育,2001(2,3).
- 中共西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奋进的历程,辉煌的成就——改革开放30年西藏教育成就回顾[N].西藏日报,2008-11-28(6).
- 周润年.略论西藏教育的发展历程及其经验[J].民族教育研究,2009(2).

(吴明海)

早期伊斯兰国家教育 (education in early Islamic states) 从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产生至12世纪的500年间伊斯兰国家的教育。

《古兰经》中的教育思想

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人的文化远落后于拜占廷人、

波斯人和犹太人。早期伊斯兰国家的文化繁荣与其创建者重视教育以及教育的迅速发展有密切关系。《古兰经》中包含丰富的教育思想。穆罕默德在传播伊斯兰教时就深知教育的巨大作用。伊斯兰教认为,《古兰经》是由真主安拉通过使者穆罕默德降示的启示。《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基础和基本经典,其中的教育思想是伊斯兰教育思想的渊源,它确立了伊斯兰传统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古兰经》这部宗教经典首先解决的是伊斯兰社会的人生目的问题,其最终任务是指导世人为进入乐园而信真主安拉走正道。在这一人生目的中,信奉真主安拉是最原则,进入乐园是最终目的,走正道则是穆斯林今世的奋斗目标。根据《古兰经》所反映的内容和倡导的趋向分析,它提倡的正道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信真主,二是信来世,三是信善恶,四是为主道而战。按《古兰经》,最高的创始者是真主安拉,真主创造了地球上的一切事物,人当然也是真主安拉的创造物,真主是宇宙和人类的最高主宰。但《古兰经》又说,真主在创造人的时候,“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他最初用泥土创造人,然后用贱水的精华创造他的子孙。然后使他健全,并将他的精神吹在他的身体中,又为他们创造耳目心灵”。还说:“我确已把人造就具有最美的形态。”这清楚地表明人是天地间的精华,是真主精神的体现,是真主创造的万物中最美的形态。所以,虽然真主与人的关系是创造者与被创造者的关系,人是真主的奴仆,但是人在被创造时得到了真主的精神,人可以遵循真主的旨意治理人世,因为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在伊斯兰教中没有修道院,没有终身禁欲不婚的修士、修女或僧尼一类的出家人,人性、人欲被认定是自然的,是受肯定的。《古兰经》中并不否定人的现世生活享受,也不提倡禁欲主义。它把人的生活分为两部分——今世和来世。告诫人们,真主将在末日审判时告诉人们在世间生活时的行为表现,然后根据审判结果决定每个人来世的生活,“在那日,人人都要发现自己所作善恶的记录陈列在自己面前”。《古兰经》认为今世和来世是密切联系的,并不是毫无关联的两段,来世的归宿取决于今世的表现。若人们按照真主的旨意认真过好今世生活,就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自己来世的归宿。对于今世生活,真主除了允许人们享受今世生活外,还鼓励人们在现世人生道路上要有积极奋斗的精神。《古兰经》对奋斗于人生的人赋予很高地位,说明伊斯兰教最终重视的还是人们在今世的一种积极奋斗精神。大多数宗教对两世的态度都是抑今世扬来世,而伊斯兰教并不否定自然的人性,不否定今世的生活。伊斯兰教主张人们要耕种两世的幸福,而不是以牺牲现世为代价来换取来世的幸福。注重今世求来世是伊斯兰教的两世幸福说。这使人们在企望来世永恒幸福的同时,也重视现世生活,注重现实的物质利益和个人的主观努力,要求人们通过自己的奋斗去求得两世吉庆。

这种积极的人生态度是促使中世纪阿拉伯文化、经济、教育辉煌的原因之一。《古兰经》对人生的态度还反映在将信仰与务实精神结合在一起。伊斯兰教宣传要信奉真主安拉，应为真主牺牲一切，但这种牺牲是有回报的，真主对这种有报答的牺牲不会熟视无睹，而会给人类最好的报酬。人类为真主所作出的牺牲，也就是为自己的幸福所作的努力。这使穆斯林的宗教生活表现出一种顺乎自然、合乎人性的特点。伊斯兰教的清真寺绝大多数都选建在熙攘、拥挤的市场中央，可接纳各种人群，充满对世俗事物的亲和力。

《古兰经》论及教育问题也具有其特点。首先，它鼓励人们探寻现实世界中的奥秘和规律。《古兰经》称，真主创造万物时并非随意而漫无目的，它是依据一定规则和秩序的，因而宇宙间也是包含一定奥秘和规律的：“真主本真理而创造天地”；“真主创造天地万物，只依真理和定期”。《古兰经》中出现“真理”一词有上百次之多。穆罕默德为自己确立的使命之一就是传播真理。《古兰经》中阐述的真理一定程度上是指人们对客观规律、秩序、事理的认识。在论述这一问题时，《古兰经》最大的价值在于肯定人有能力认识真理，其次是指出对真理的认识不是凭主观猜测，而是凭借理智和知识。据伊斯兰学者统计，《古兰经》中鼓励、教导人们去观察、探索宇宙奥秘的共有700余处之多。《古兰经》还指出，有理智的人就是有知识的人。它说：“有知识与无知的相等吗？唯有理智的人能觉悟。”即是说，人有了知识后，便具有理智，而理智的人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事物的奥秘和规律。人是依靠知识和理智去认识真主创造万物的真谛，这就将知识和智力摆到了一个极高的地位上。

《古兰经》以真主安拉的名义要求穆斯林尊重知识，尊重教师，鼓励求知，并指出无知的危害。《古兰经》中说：“他们中有些文盲，不知经典，只知妄言，他们专事猜测。”《古兰经》还记述，穆罕默德第一次得到的真主启示是：“你应该宣读，你的主是最庄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这就是说，至高至尊的真主也曾履行过教师的职责，曾教人写字，教人掌握知识。因此，穆罕默德为自己确定的职责也是宣传正道和提倡学问。伊斯兰教最崇高的真主和先知都以身示范传授知识和教人学习，可见教师在伊斯兰社会中的地位是崇高的。《古兰经》中说：“每个有知识的人上面，都有一个全知者。”

伊斯兰教十分重视道德教育。《古兰经》中的道德教育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宗教信仰和宗教义务，表现为真主为信徒们所作的种种规定，其目的是为穆斯林确立一种绝对价值观；另一部分是关于社会公德，它结合人们的日常生活，将抽象的道德原则具体化，以便信徒付诸实践。同时，它还为信徒树立了一个道德完美者的具体形象——先知穆罕默德，让穆斯林以先知为楷模，不断完善自己的人格，从而走近真主，进入乐园。信奉真主安拉是《古

兰经》最高也是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古兰经》为穆斯林规定的基本宗教义务是“五功”，即念功、拜功、斋功、课功、朝功，《古兰经》对此有具体而详备的阐述，以指导信徒如何规范实施。在有关社会公德方面，《古兰经》中制定了很多信徒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内容大多是人类世代尊奉的社会公德的沉淀，如公正、自洁、诚实、守信、宽恕等。

早期伊斯兰教育的发展

伊斯兰教育起初的主要形式是家庭教育，教学内容大都局限于宗教。家长在宗教、语言、文化及社会习俗等方面对孩子进行言传身教。当时出现过一种在私人家中设学馆教学的形式，被称为“穆斯林学习之家”。

穆罕默德在传播伊斯兰教时深知教育的重大作用，他曾命令犹太战俘中有文化的人教授穆斯林学习阅读和书写，并以此作为赎身的代价。当时少数有学识的信徒（圣门弟子）以及波斯、叙利亚等国有一定知识并皈依伊斯兰教的人（释奴）组成阿拉伯早期的知识分子群体。自阿拉伯人的远征开始后，一批批学者被分遣到各占领地的城市去从事传教和教育活动。他们所到之处多建立清真寺，在传教的同时也进行教育活动。

倭马亚王朝（661—750年，中国史籍称为白衣大食）时期规定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语言的统一为伊斯兰教育的推广提供了基础，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发展起来，以后成为各大食国的办学类型。

清真寺是早期伊斯兰国家特有的教育机构。伊斯兰教为信徒每日五次的礼拜而建立清真寺，使之成为穆斯林民众宗教生活、社会生活与文化教育生活的中心。穆罕默德最早提倡清真寺教育，在麦地那建立最早的清真寺。他说，进入清真寺教学或接受教育的人，犹如为真理而战的勇士。在每一所清真寺，无论是精美的还是低矮简陋的，都有虔诚的教学活动，清真寺讲解《古兰经》、圣训和教法，形成早期清真寺的教育制度。在伊斯兰国家，每修一座清真寺就意味着一所学校的诞生。伊斯兰的学者和文人都以在清真寺设座讲学、传授知识作为自己的崇高职责。规模较大的清真寺经常举行学术讨论会，各派学者自由发表学术观点，相互辩论，教育的大门向所有人开放。当时只允许穆斯林上《古兰经》和圣训课，其他人可上别种课程。到清真寺学习没有条件限制，穷人、富人一样都可以在那里享受免费教育。在清真寺进行的教育活动一般是通过宗教活动使成人受到宗教和文化教育，同时也担负对儿童进行教育的任务。儿童按约定时间集聚到清真寺，在院子里或大树下，围坐在先生周围接受宗教教育和读写算的教育。许多清真寺附设被称为“马克塔布”（Maktab）或“昆它布”（Kuttab）的初级学校。在清真寺传授高深知识极为常见，许多清真寺邀集著

名学者,组成教学单位,学生环坐在主讲者四周,叫做教学环,倾听学者讲授神学、哲学、史学、文学、法学、数学、天文学等知识。公元 8 世纪 60 年代,阿拔斯王朝(750—1258 年,中国史籍称为黑衣大食)哈里发曼苏尔建都巴格达时创立的曼苏尔清真寺是当时最大的清真寺之一。知名学者讲学其中,学生云集于此。这里的学者编著的有关语言的名著《雅古特》风靡一时。法蒂玛王朝(909—1171 年,中国史籍称为绿衣大食)于 972 年在开罗建立爱资哈尔清真寺,主要是为宣传什叶派思想,由执掌政教大权的哈里发亲自任命教法家主持宗教事务,并从宫廷拨专款支付费用。法蒂玛王朝大法官常在该寺亲自召集知名学者讨论什叶派教法问题。980 年,法蒂玛王朝宰相雅库布·伊本·基利斯亲自确定 37 名教法学家为爱资哈尔清真寺的专职教师,并领导他们研究教法学问题,采用讲座形式进行教学,传播伊斯兰思想和文化。朝廷还出资为教师建造住宅,按月由国库拨款发给工资,并为来自埃及农村、叙利亚和伊拉克地区的求学青年修建住室,遂逐渐演变为绿衣大食的最高学府。开罗的图伦清真寺,研究《古兰经》注释学、圣训、医学、法学和天文学。在西班牙建立的倭马亚王朝(白衣大食),最初并无独立设置的学校,教育由清真寺掌握。

马克塔布是伊斯兰国家最早的初级学校,有的办在清真寺内,有的办在清真寺之外。这类学校设施简陋,水平较低,以《古兰经》为主要学习内容,主要教学方法是背诵和记忆,不重理解。学生 7 岁左右入马克塔布,用三年的时间熟读《古兰经》,只要能背诵一些指定的经文即完成学习任务,之后,贫穷儿童从事各种职业,家境富裕的孩子则继续学习以《古兰经》为中心的课程,如文法、诗歌、算术等。马克塔布的增多始于倭马亚王朝。在伊斯兰教产生后最初的 400 年间,马克塔布是穆斯林社会主要的儿童教育机构。送孩子上马克塔布,是父母的义务,而不是国家的责任。

在清真寺普遍设立以后,学馆的教育形式在早期伊斯兰国家依然盛行。学馆是学者利用自己家宅传授知识的教育形式。伊斯兰医学家和哲学家伊本·西那就曾在自己住所设馆向众多的学生讲授课业。学馆以学者为中心传授高深的学识,是介于昆它布和宫廷学校之间的教育机构。

作为先知穆罕默德继承人的哈里发,既是阿拉伯世俗社会的政治领袖,又是人们精神生活的导师。他们必须具有对伊斯兰信仰的虔诚并掌握一定知识。根据《古兰经》,尊重知识、尊重学者和教师、鼓励求知都是安拉的训示,执行这些训示是信奉真主安拉的体现。故早期伊斯兰国家的哈里发大多十分重视自身的学习、修养以及后继者的教育,宫廷学校是其教育的基本形式。哈里发在宫廷举行学术讨论,邀集学者讲学论道,是宫廷学校教育的特殊方式。《古兰经》也是在这一时期整理、核对、修订、汇编成书的。倭马亚王朝建立后,首任哈里发穆阿维叶在宫廷中邀请诗人、学

者替他诵读,讲述阿拉伯的历史和战争以及外国的历史和政治。当时学者只是在圣训学、历史和阿拉伯语文法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出现一些诗人。在宫廷从事教学活动的也只是这些方面的学者和诗人。这时的妇女,尤其是贵族家庭的女子享有许多自由,她们赞助艺术,喜爱吟诗舞文,可说是当时宫廷学校教育的结果。在阿拔斯王朝时代,宫廷学校教育进一步发展。但阿拔斯朝的宫廷学校并不只是教师个人的作用,其宫廷学校教育的一大特点是文化沙龙的流行。宫廷定期召集文人学者聚会,讨论时有严格要求,采取东西各邦的先进方式方法。过去参加讨论甚为随便,沙龙则有规定:举行前须有充分准备,参加者须有等级限制,出席退席应遵守时刻,领导讨论者必须为哈里发,他人不得代替。在哈伦·赖世德任哈里发时期,宫廷学校邀请诗人、神学家、史学家及其他学者参加沙龙,辩论诗学、宗教、文法和文学问题。马蒙任哈里发时期更是从西方邀请学者、教师、翻译家于宫廷中,经常举办沙龙,讨论哲学、神学、医学和天文学等广泛的学术问题。法蒂玛王朝也经常举办宫廷沙龙,法学家、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们穿着特定的礼服参加议论。雅库布·伊本·基利斯执政时把每星期二规定为举行沙龙的会期。11 世纪初哈里发哈基姆在位时,曾举行沙龙,知名数学家、逻辑学家、法学家、医学家集于宫廷,讨论各种各类的学术课题。辩论毕,哈里发赠给学者以荣誉礼服和贵重奖品。

在各大食国,大学的兴办早于西欧各国,而在各大食国内部,又以西班牙白衣大食国兴办的大学最多,对西欧的影响最大。后倭马亚王朝的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创建的科尔多瓦大学是穆斯林西班牙的第一所大学。哈康二世通过个人赞助和扩大赐金等方式使它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当时世界最有名的高等学府。除开设语言、神学、哲学系以外,还设有科学系。各民族的学生,无论穆斯林、基督徒或犹太人,都来科尔多瓦大学求学,因为整个伊斯兰世界和基督教世界公认,在这所大学不仅可以学到更多的学识,而且可以培育胸怀广阔、宽大为怀和富有骑士风度的启蒙理想,而这种理想极少为那时的研究中心所注意。除科尔多瓦大学外,托莱多、塞维利亚、马拉加和格拉纳达等城市均设有大学,伊斯兰文化得以繁荣。格拉纳达大学是穆斯林在西班牙所建的最后一所大学。设有法律、医学、化学、哲学和天文学等系。在黑衣大食国,哈里发马蒙约于 830 年创建“智慧宫”(Bayt Al-Hikmah, 音译“拜伊特·勒·赫克迈”,亦称“智慧大学”)。它是为组织领导全国的翻译运动及学术研究活动而在原宫廷翻译机构和皇家图书馆的基础上建成的。首任负责人是数学家萨赖姆。包括翻译局、科学馆和图书馆三个组成部分。翻译局的重要人员既不全是阿拉伯人,也不全是穆斯林,其中有基督徒、犹太人等。翻译局除译书外,还兼做古籍的搜寻和诠释工作。学者在校勘希腊

抄本时,往往用三种不同的抄本进行对照比较,以便使阿拉伯文译本十分可靠。在翻译的基础上,学者还对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进行研究。当时,景教徒的翻译家和学者侯奈因·伊本·易司哈格被任命为翻译局局长,他被誉为“翻译家的长老”。智慧宫的图书馆由数学家和天文学家花拉子密担任馆长。收藏的书籍有希腊文、叙利亚文、波斯文、希伯来文、奈伯特文、梵文和阿拉伯文著作,包括哲学、自然科学、人文科学、文学及语言学的原著和手抄本,为学者进行翻译、研究和教学提供了大量珍贵文献。智慧宫经常举行各种学术报告会和辩论会,内容涉及哲学、神学、天文学、医学和文学等多种领域。辩论会上,各派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自由讨论的学习气氛浓厚。智慧宫奖励学者著书立说,并对其成果酬以重金。智慧宫还附设有天文台、医学校及天文学校。可见,智慧宫同时也是培养人才的中心。各地学生慕名到智慧宫拜著名学者为师,学习各科知识。一些著名学者游学到巴格达时,也多到此讲学授徒。智慧宫培养的学生成绩优良,博学多才,学者和翻译家辈出。同时,伊斯兰教的宗教学科也借助翻译运动吸收大量外来思想。1065—1067年,塞尔柱帝国宰相尼扎姆·穆尔克在巴格达创建尼扎米亚大学后,智慧宫被并入该校(一说被封闭)。尼扎姆·穆尔克设置尼扎米亚大学的目的是为了传播逊尼派宗教思想,肃清什叶派宗教思想的影响。尼扎米亚大学将学生分为两科:一科传授逊尼派宗教理论和神学、法学,造就与什叶派相对抗的神职人员;另一科传授法律和世俗知识,培养军政人员。这一时期,大马士革还兴办了古伯拉大学。该校的组织和课程基本上与尼扎米亚大学相同。在绿衣大食国,爱资哈尔清真寺附设大学,学习的基础科目为伊斯兰法律、神学、阿拉伯语,它成为埃及最古老的大学。绿衣大食国的赖·勒·仪勒姆大学(Dar Al I'l'm)系埃及法蒂玛国王哈基姆于11世纪初在首都开罗创办,是研究高深学术的学会和专科大学。它重视自然科学教育,设算学、天文学、医学、语言学、伦理学、法学等课程,教授常被国王召进宫中开辩论会,散会时可获得荣誉礼服的奖赏。它拥有完善的设备和藏书丰富的图书馆,民众可自由来此研究,学校提供纸、墨、笔等用具。

阿拔斯王朝在塞尔柱突厥人控制军政大权后,一种被称为“麦德赖赛”(Madrasah,一译“马德拉萨”的新型学校流行起来。麦德赖赛的意思是“给予功课的场所”。它是介于初级学校和大学之间的中等教育机构。其教学以宗教学科为主,有《古兰经》注释、圣训学、教法学、教义学等。此外,也设有阿拉伯语、逻辑学、天文学、数学、自然科学和哲学等学科。迈德赖赛以培养政府的官吏和军事人才为任务,为学生提供食宿。许多家境贫寒、出身社会下层的青年由此获得了较高水平的教育。在12世纪和13世纪,除西班牙和西西里以外,东伊斯兰国家的所有大城市普遍设立了

这种学校,不少学校校产丰厚,校舍堂皇,教师待遇优厚。

此外,公元8世纪中叶,阿拉伯人从中国唐朝的战俘那里学到造纸术,即在撒马尔罕建立一座造纸厂,接着把造纸术传授到伊斯兰国家的各大城市。用中国造纸术制造的纸张经济实惠、便于书写,很快取代了原有的纸草纸、兽皮纸。795年以后,阿拉伯世界不仅有大量纸坊,而且还有以抄书为业的书坊,即遍布各地的书店,主要从事图书的抄写、校对、装订和销售工作。这使阿拉伯世界的图书总量迅速增长,促进了图书事业的发展,各地图书馆在此基础上也得到发展。在早期伊斯兰国家,书店也从事教学和研究。书店常设在学者的寓所,为各地来求学的游子提供吃、住等。学者可以花很长时间在那些书店自由考察、浏览、攻读所有的书籍,乃至购置。伊斯兰教中最有学问的人经常出入这些有名的书店,游学者还可以在书店讲学。中国学者马骥雄称这类书店为“书店学校”。

至12世纪下半期,随着西班牙后倭马亚王朝、塞尔柱帝国和法蒂玛王朝的相继灭之,各地出现大大小小的独立王朝,中世纪伊斯兰文化教育也逐渐由盛而衰。

早期伊斯兰国家文化教育成就的影响

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逐渐走向没落。为了挽救帝国的衰败,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在其统治时期(306—337),已把帝国的政治重心由历经战乱、困苦不堪的西部移向政治相对稳定、经济较为繁荣、文化比较发达的东部地区。330年,他在古希腊殖民城邦拜占廷的旧址建立新都,取名君士坦丁堡。罗马帝国由此逐渐形成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和以罗马为中心的东、西两个部分,狄奥多西一世大帝于379年即位后,在380—387年亦驻跸君士坦丁堡。其长子阿卡狄乌斯从383年开始与他同朝执政;次子霍诺留于394年被正式册封为西方的奥古斯都。395年,狄奥多西一世病逝,罗马帝国分裂为两个独立的国家,即以罗马为都城的西罗马帝国和以君士坦丁堡为都城的东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亦称拜占廷帝国。80年后,日耳曼人与西罗马帝国内揭竿而起的奴隶、隶农联合,于476年推翻了西罗马帝国。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在欧洲历史上标志着以古希腊、古罗马文明为顶点的奴隶制社会的终结,此后,西欧进入封建时代。西欧封建社会是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由文明程度远低于罗马人的外来“蛮族”建立的。和这些日耳曼人各分支即所谓的蛮族建立的大小不一的王国并存的是在罗马帝国时期成长起来的基督教会,它成为彼时西欧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精神和社会力量。在西欧封建制度形成时期(中世纪早期),战争频仍,社会动荡,城市衰败,罗马时期的公立学校制度消亡,古典文化遭到极大破坏,许多古代著作失散。教会通过传教士的活动和修道院制度对新兴民族进行教化,《圣经》和被赋予神学依据的“七艺”成为教育的

主要内容,文学、哲学和科学等世俗知识则遭到敌视和排斥。上述因素导致西欧中世纪早期文化水平的低落。美国历史学家斯塔夫里阿诺斯认为,从罗马陷落到约公元 1000 年,在完全缺乏文化创造力的意义上,是西方历史上的“黑暗时代”,极度贫穷、危机四伏、与世隔绝,无法产生文学、艺术和学术杰作。修道院设法保存了部分古典文化,但他们致力于保存与其宗教信仰一致的部分,而忽视了更为世俗的东西,结果形成“基督教的”文化,成为教会的一个补充,并依附于教会。

东罗马帝国在公元 5 世纪后半期也因受到“蛮族”入侵而发生动荡,但其农奴制的危机不如西罗马帝国严重,帝国政权依然保存近千年,成为古希腊罗马文化的直接继承者。东罗马帝国因其首都君士坦丁堡旧名拜占廷,故更多以拜占廷帝国载入历史。其版图最初包括欧洲的巴尔干半岛、爱琴海诸岛,亚洲的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叙利亚、巴勒斯坦、美索不达米亚上游地区,以及非洲的埃及、利比亚等地区。拜占廷奴隶占有制的崩溃和封建制的形成经历了一个缓慢的发展过程。在长期演变过程中,拜占廷的政治经济在大部分时间里呈现以下特点:存在比较强大而统一的中央世俗政权;具有从古代继承下来的比较繁荣的城市和比较发达的城市手工业,国内外贸易十分活跃。由于这些原因,拜占廷的教会与西欧的罗马教会有所不同。它始终处于从属于世俗政权的地位,主要执行神甫职能。教会的经济利益一般来说是受到拜占廷皇室保护的,但有时也受到世俗政权的抑制。拜占廷的政治经济,特别是其教会与世俗政权之间关系的这些特点影响其文化教育的发展:拜占廷始终保存古希腊和罗马时代积累的文化科学知识;存在因世俗生活需要而得到发展的世俗教育体系;教会的文化教育体系与世俗的文化教育体系长期并存,它们之间互相渗透并对立斗争。拜占廷的世俗教育直接继承希腊罗马的古典教育。希腊语是官方语言,学校用希腊语进行教学。拜占廷世俗教育的基础是希腊化时期的文化科学成就和罗马帝国时期的教育设施。帝国初期,雅典的哲学学校、亚历山大城的医学校和哲学学校、贝鲁特的法律学校和其他一些城市的修辞学校都继续存在。这些学校多拥有图书馆。从公元 4 世纪起,基督教会开始排挤希腊古典文化。公元 4 世纪末,教士们焚毁了亚历山大城著名的图书馆。529 年,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一世(527—565 年在位)顺应教会的需要,同时也可能是出于加强拜占廷于 425 年创办的君士坦丁堡高级学校(亦称君士坦丁堡大学)地位的考虑,下令关闭雅典的哲学学校。在正统基督教的统治下,基督教的聂斯托利派(唐代传入中国,称为景教)教徒被逐出拜占廷的一些城市。此前,在亚历山大城还发生驱逐犹太人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叙利亚、亚历山大城、雅典的一些景教徒和犹太人学者纷纷到萨珊王朝统治下的

波斯避难,使琼迪-沙普尔学园对希腊古典学术的教学和研究活动得到了发展。

阿拉伯人在战胜了拜占廷和波斯,夺取了原来属于拜占廷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和消灭波斯萨珊王朝、占有波斯广大领土和古印度的部分地区以后,并没有毁灭这些地方的文化教育设施,而是迅速制定了对古希腊罗马、波斯、印度等异族文化的包容政策。在历史上相对短的时间里(公元 8—11 世纪),早期伊斯兰国家组织翻译了大量古希腊、波斯、印度在数学、哲学、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在吸取东西方文化丰富营养的基础上创造出富有特色的伊斯兰文化,建立起早期伊斯兰国家的教育体系。公元 9—12 世纪,早期伊斯兰国家在数学、天文学、医学、哲学、史地和文学方面都产生了对以后欧洲乃至世界文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成果。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导言部分特别指出“从阿拉伯人那里吸收过来并从新发现的希腊哲学那里得到营养的开朗的自由思想”和阿拉伯人流传下来的“十进位制、代数学的发端、现代的数字和炼金术”对西方哲学思想和自然科学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穆斯林在西班牙建立的后倭马亚王朝以及后来的一些小国的文教活动,对西欧文化的发展和西欧中世纪大学的发展具有更直接的影响。巴基斯坦历史学家马茂德在《伊斯兰教简史》中指出:“欧洲史学家们今天在著述穆斯林西班牙国家史时说,穆斯林不仅以他们留在西班牙的许多优美建筑而闻名,尤因点燃了一支火炬而令人怀念,这支火炬以其火焰和光亮,照耀着整个西欧达数世纪之久。西班牙的穆斯林大学培育欧洲基督徒达二百余年。当欧洲正经历着所谓黑暗时代时,穆斯林大学的知识火炬却一直在炽热地燃烧着。哲学家们的名字已经成为人们的家常话,如伊本·鲁世德称为阿威罗伊,马蒙称为麦蒙尼德,神秘主义者伊本·阿拉比和旅行家伊本·珠伯尔、伊本·巴图塔数百年来一直闻名于世。所有这些著名人物都产生于西班牙。科尔多瓦、塞维利亚等城市当时是欧洲的文化中心。”他还指出,应提一下穆斯林文化的另一个奇异方面。当伊斯兰文化的伟大中心托莱多于 1085 年落入基督徒手里时,雷蒙大主教在那里成立了一个翻译局。翻译工作从 1135 年继续到 1284 年,在这一个半世纪里,全欧洲的学者都被邀集到这里。许多人是自愿来的,以数年功夫汇集阿拉伯人的思想财富。英国学者,如 M. 斯科特和罗伯特,曾在这座知识宝库里工作多年。罗伯特于 1145 年翻译了花拉子密的《算术》。另一英国学者阿德拉德约于 1126 年来到托莱多,将西班牙穆斯林天文学家麦吉里提的《天文表》译为拉丁文。M. 斯科特翻译过伊本·西那和伊本·鲁世德的著作。到 13 世纪末,欧洲得到了能够从阿拉伯人手里获取的一切。中国学者马骥雄在谈到伊斯兰学术与教育对西欧教育的影响时,特别强调翻译工作对西欧中世纪中期(11—13 世纪)教育内容更新和中世纪大学兴起与发展的

影响,认为穆斯林著作的翻译对西欧的课程产生了革命性影响,引起了“七艺”的更动和重构。传统的“七艺”为新的科学知识和哲学的广博系统所更动和取代。欧洲知识界所谈的、所写的和所想的,无不涉及印度一波斯的、希腊的、叙利亚一希腊化的、穆斯林一希伯来的以及一些中国的科学和哲学,包括数学、天文学、医学、地理学、自然科学、化学、物理学,还有各种相冲突的哲学学说。同时,穆斯林学问还给拉丁世界传入了观察和探究的实验精神;欧洲大学始于12世纪下半叶,虽然它们更接近于希腊的“吕克昂”和柏拉图学园,但也遵照了琼迪-沙普尔学园、巴格达和开罗的智慧之家、尼扎米亚大学等的传统。引进的科学、哲学、技术学、神学等方面的著作与欧洲学者新的创造性著作一起,直到15世纪末,一直支配欧洲大学的课程。正是通过这种新的学问中心大学,希腊一穆斯林的知识、研究的方法论、技术学以及实利技艺与传统的人文主义学科结合起来,开创了科学的复兴,它扩大并纵深到以后世纪中的每个学问领域。

参考文献

- 马骥雄. 外国教育史略[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秦惠彬. 伊斯兰文明[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 伊斯兰教简史[M]. 吴云贵,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滕大春. 外国教育通史(第二卷)[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

(吴式颖 李淑华)

增值评价(value-added assessment) 亦称“附加值评价”。以学生的发展水平为依据,通过相关的统计分析技术,把学校、教师等对学生发展的影响从诸多相关因素中分解出来,从而实现对学校和教师教育效果的评价。

“增值”一词起源于经济学,是指投入(如原材料、能源等)在经过加工后得到最终产品时产生的附加价值。在教育领域内,“增值”是指学生各方面素质在某一时间段前后对比时变化的部分。增值评价起源于1966年美国社会学家科尔曼针对美国教育公平问题发表的《教育机会均等》(亦称《科尔曼报告》),报告的一个重要结论在于学校的物质条件并不是决定学生学业成就的核心因素,学校的作用在于帮助学生克服出身不平等带来的学业进步障碍,即要求以学校帮助学生成长的努力程度作为评价学校工作绩效的依据,它直接启动了以学生进步程度为核心的增值评价研究。以《教育机会均等》为起点,增值评价研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发展起来。英国统计学家戈德斯坦、美国教育统计学家劳顿布希等人对增值评价做了许多开拓性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校增值评价在英、美、

法、中国香港等许多国家和地区逐步推广和实施。

在具体应用中,常采用学生学业成就作为增值评价的核心指标,在技术方法上常用的有两种方法。

一是描述性统计分析,是基于统一的学业成就测评成果,针对一段时期内同样起始水平的学生比较分析其结果水平的差异。其基本步骤如下:(1)将入口成绩原始分数转换为标准分数。(2)将出口成绩原始分数转换为标准分数。(3)将转换后的入口成绩分组。将标准化处理后的入口成绩划分为若干个区间,一般说来,可以划分为5~10个区间,划分区间越多,得到的值更为精确。计算每个区间内的对应平均出口成绩。(4)计算每个学生的增值分数。将每个学生的入口成绩对应其分组,查找其相应的出口成绩,将其与总体范围内出口成绩的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相应的差值,此即为每个学生的增值分数。高于全区平均值的即为正增值,相反即为负增值。(5)计算每所学校或教师的增值分数。将学校内每名学生的增值分相加的平均值即为学校或教师的增值分数。

二是多水平模型分析。在描述性统计分析中最为明显的不足之处在于它仅仅考虑学生的入学成绩因素,没有将学生的家庭背景、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经费、师资水平等基本情况考虑在内。同时,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教育活动中存在的多层次嵌套结构问题,即在研究教育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不同层级之间的包含和从属关系,例如学生从属于班级,班级从属于年级,年级从属于学校的分层结构,同一个班级的学生之间差异明显小于不同班级学生之间的差异,同样,同一年级的班级之间差异小于不同年级的班级间差异。在分析学生间、班级间等差异时,必须考虑到它们是否是在同一个层次内,否则会导致较大的统计误差。针对多层次嵌套结构问题,多水平回归分析模型也常称为多层次线性回归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简称 HLM),逐步发展成熟起来。与一般的多重回归相比,多水平模型有许多优点,其中最重要的是它考虑到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嵌套问题,它可以将学生和学校这两个分析单位同时纳入模型中去,从而更加准确地分离出学校对学生的影响作用。多水平模型应用于增值评价分析后极大地推动了增值评价研究的发展。以二水平回归分析模型为例,其理论结构如下:

$$\begin{aligned} y_{ij} &= \beta_{0ij}x_0 + \beta_{1ij}x_{1ij}\beta_{0ij} = \beta_0 + u_{0j} + e_{0ij}\beta_{1ij} \\ &= \beta_1 + u_{1j} + e_{1ij} \end{aligned}$$

式中,y为因变量,在学业成就分析中即为标准化后的学生出口考试成绩;x为自变量,包括学生的入口成绩、性别等,也包括学校经费、师资水平、办学条件等因素;i指水平1单位,j指水平2单位,在学业成就的分析中分别指代学生个体和不同的学校。 β_0 、 β_1 为固定参数项; u_{0j} 、 e_{0ij} 、 u_{1j} 、 e_{1ij} 为